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04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世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立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春晖声明:保证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8,589,195.61	448,068,908.51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37,560.24	7,201,156.27	1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37,302.11	3,458,020.49	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431,584.22	52,262,352.80	-1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0.49%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79,608,124.45	3,163,861,780.88	-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5,193,556.82	1,436,855,996.57	0.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5,54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0,050.0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15,672.89	
对外委托理财取得的损益	1,249,999.69	
除金融资产处置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and 支出	363,114.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779.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4,350.36	
合计	4,600,258.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5-03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选举了向中华先生、潘艺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上述职工监事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618 90909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15-008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从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上海市监察网站获悉: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周刚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上接B76版)

二、关联保证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 2015 年度将继续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他方式融资,并需要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提供担保。经协商,福建建工承诺全年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担保,并履行相应的原则履行被担保人的义务,公司拟按不超过 1.5%的担保费率向福建建工支付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担保费。公司将定期向银行申请贷款。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福建建工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需回避并发表决议。与公司同日签署承诺凌女士、颜永明先生和董建庆先生均对此次交易无异议。

(三)上述事项经报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与关联关联方有关联关系的大股东福建建工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关联方介绍

1.福建建工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2.股权结构:全民所有制

3.法定代表人:黄建民

4.注册地: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36层

5.注册资本:6亿元

6.注册号:35000100000635

7.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房地产开发;工程设计;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对高速公路、市政道路、港口、环保、城市轨道交通、填海工程、交通工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对外贸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八、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年度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1年	2,439,240,738.40	9,431,047,076.75	198,538,304.91	136,169,273.18
2012年	2,593,318,283.34	11,874,610,572.60	312,992,456.59	184,726,364.80
2013年	2,730,487,129.38	11,545,346,275.47	314,010,320.11	177,736,938.43

(三)关联交易

福建建工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31.51%的股份。

一、关联交易协议内容

大股东福建建工为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担保和不超过 1.5%的优惠担保费率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福建建工 2015 年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全年向福建建工支付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担保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规,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要求,公司拟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被担保义务。

四、进行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1)此次交易是为了保证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融资的延续性,为公司 2015 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资金,对公司未来的发展、(2)经回避表决后,目前担保费率水平在 1.8%-3%之间,符合市场公允价格,提供的不超过 1.5%的担保费率低于市场的平均水平,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6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提供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未发现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本次交易系商业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023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6年至2013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会、公司 2006年至2013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35.04亿元,其中: 2006年至2011年度 25.31亿元,2012年度1.08亿元,2013年度4.65亿元。具体情况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追偿违规行为自查自纠的报告》(公告编号:2015-020)。

一、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建工持有本公司31.51%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建工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6亿元;注册地: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36层;法定代表人:黄建民;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房地产开发;工程设计;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对高速公路、市政道路、港口、环保、城市轨道交通、填海工程、交通工程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对外贸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年度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1 年	2,439,240,738.40	9,431,047,076.75	198,538,304.91	136,169,273.18
2012 年	2,593,318,283.34	11,874,610,572.60	312,992,456.59	184,726,364.80
2013年	2,730,487,129.38	11,545,346,275.47	314,010,320.11	177,736,938.43

二、董事会对其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6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提供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未发现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本次交易系商业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5-03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6,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麒麟投资”)进行增资,其中12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金麒麟投资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400万元,增加至2,400万元。

目前,金麒麟投资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金麒麟投资已取得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肆仟贰佰万元“变更”为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注册号为“4451200065749”。公司完成本次对金麒麟投资的增资后,公司将持有金麒麟投资100%股权。至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024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预计及上年度额度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2015年经营计划,预计公司2015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5年预计金额(万元)
接受劳务 建筑工程和建筑设计(劳务)	福建建工集团及其关联方	5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系

福建建工持有本公司31.51%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建工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6亿元;注册地: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36层;法定代表人:黄建民;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房地产开发;工程设计;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对高速公路、市政道路、港口、环保、城市轨道交通、填海工程、交通工程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对外贸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年度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1 年	2,439,240,738.40	9,431,047,076.75	198,538,304.91	136,169,273.18
2012 年	2,593,318,283.34	11,874,610,572.60	312,992,456.59	184,726,364.80
2013年	2,730,487,129.38	11,545,346,275.47	314,010,320.11	177,736,938.43

三、董事会对其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6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额度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未发现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本次交易系商业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进行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1)此次交易是为了保证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融资的延续性,为公司 2015 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资金,对公司未来的发展、(2)经回避表决后,目前担保费率水平在 1.8%-3%之间,符合市场公允价格,提供的不超过 1.5%的担保费率低于市场的平均水平,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6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提供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未发现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本次交易系商业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定价方式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重庆武隆两江项目	88,577,238.57	按预算编制下浮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人行天桥安装	32,906.96	零星工程按预算核价下浮
福建省工程业务所福州分公司	塔吊安装	3,597,576.00	按预算编制下浮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吉安武安老仕田A项目	12,694,000.00	按预算编制下浮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吉安武安老仕田B项目	51,750,000.00	按预算编制下浮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赣州武安老仕田项目	21,520,681.00	按预算编制下浮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南昌武安老仕田项目	11,607,340.05	零星工程按预算核价下浮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武安老仕田项目1E-4	6,000,000.00	按预算编制下浮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南昌武安老仕田项目5E-8	5,910,000.00	按预算编制下浮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南昌武安老仕田项目6E-2	52,750,000.00	按预算编制下浮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南昌武安老仕田项目7E-6	16,900,000.00	按预算编制下浮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南昌武安老仕田项目8E-1	4,000,000.00	公开招投标价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南昌武安老仕田项目9E-5	10,231,632.00	按预算编制下浮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南昌武安老仕田项目10E-3	3,032,510.57	按预算编制下浮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武安老仕田项目11E-2	7,870,215.87	零星工程按预算核价下浮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南昌武安老仕田项目12E-1	10,227,285.75	零星工程按预算核价下浮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南昌武安老仕田项目13E-4	11,809,250.00	零星工程按预算核价下浮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南昌武安老仕田项目14E-3	53,566.67	零星工程按预算核价下浮
合计		424,180,492.23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证券代码:000797 公告编号:2015-025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子公司福州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借款1.2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期限。在贷款有效期内,公司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为出借人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一)担保事项经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福州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6年9月成立,注册地:福州市文昌中路9号(华泰首座国际大厦B座810、811、812,法定代表人:李强,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为本公司子公司福建建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1%,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目前主要开发项目为武夷山75号商住项目,项目规划面积4.74万平方米。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2013	15,745.75	15,540.89	15,540.89	20.83	9.80	-1,519.46	-1,141.20	98.70	100.00%
2014	9,208.38	7,974.23	7,974.23	1,346.06	-530.76	-401.50	85.56		
2015	6,339.11	4,591.75	4,591.75	1,747.56	-115.51	-115.51	72.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林森森 公告编号:2015-013

林森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3号文核准,林森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675.00万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27.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390004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林森森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574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5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发行。

根据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修改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的《林森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上市后使用的《林森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目前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号为 442000000024530。

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肆亿元”变更为“人民币肆亿肆仟陆佰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现《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杨州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2亿元,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期限,合作利率随市场浮动。

四、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该公司虽然资产负债率较高,但经营正常,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完成,公司能够实施控制,担保风险可控,鉴于该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3亿元,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3亿元,占经审计的2014年末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25.41%。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5-026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时间: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二时。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二时,20:30召开。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一)经权益登记持有有效股份的股东。

凡在2015年5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为出借人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33层公司股东大会

八、会议议程事项

(一) 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议案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5:关于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议案6:关于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议案7:关于2015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的议案

议案8:关于子公司福州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9:关于增补林森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10:关于增补林森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11:关于增补林森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3: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细则修订议案

议案14: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议案

议案15:关于增补林森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2015年4月15日经公司董事会第12次会议、5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4月1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材料》(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11、012、017、议案1-8为关联交易,关联方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将回避表决;议案11-13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议案15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二) 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表决方式

1. 法人股东持有效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有效证件;

2. 个人股东持有效、股东帐户卡及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开始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一) 登记时间:2015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日,“买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股股东大会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15.01元代表选举林森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事项,每一议案应输入的委托价格分别列明,具体如下所示:

—每一议案应输入的委托价格分别列明

一、股东大会审议对议 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关于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5.00
6	关于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2015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的议案	7.00
8	关于2015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的议案	8.00
9	关于增补林森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00
10	关于增补林森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增补林森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13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细则修订议案	13.00
14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议案	14.00
15	关于增补林森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5.01
15.01	林森森	15.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5年4月15日

附件: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林森森先生(居民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出席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其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享有表决权;

□是□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写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写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